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西办字〔2019〕2号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邢台市桥西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邢台市桥西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

邢台市桥西区应急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桥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邢办字〔2018〕7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邢台市桥西区应急管理局(简称区应急管理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加挂邢台市桥西区地震局牌子。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及区委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区武装部门动员相关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区属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组织实施煤矿安全监管法规和标准，组织指导煤炭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煤炭产业结构调整。承担全区煤矿安全、煤炭生产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对煤矿企业执法检查。

(十七)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区属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

(十八)负责并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监测预报工作。负责地震监测预报方案的组织实施；负责地震前兆信息和地震宏观异常

信息的分析、处理和速报工作；负责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负责组织开展震情跟踪；负责对辖区的地震监测、流动观测和地震活动趋势分析判定工作；负责管理辖区内地震台网（站）；负责地震科技信息工作，管理地震科技档案；负责辖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依法保护工作。

（十九）负责并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灾害预防工作。负责地震灾害的调查、评估、预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筑物、构筑物地震安全工作；负责推进地震小区划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辖区内地震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负责并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制订全区地震应急预案和地震救援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地震紧急救援体系，组建培训地震紧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负责震情、灾情收集速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地震次生灾害的排查与监测预警工作；参与编制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和恢复震后辖区内社会公共保障功能。

（二十一）负责管理辖区内地震群测群防“三网一员”网络体系，推进地震宏观异常测报、地震灾情速报、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网络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社区地震应急和乡镇民居抗震设防指导和培训。

（二十二）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二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转变职能。区应急管理局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

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第五条 有关职责分工：

（一）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桥西分局（市林业局桥西分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桥西分局（市林业局桥西分局）、

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桥西分局（市林业局桥西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 区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4. 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桥西分局（市林业局桥西分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

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与区发展和改革局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预案，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员指示。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收储、轮换和管理有关应急救灾物资，按程序及时做好调出、运送等工作。

第六条 区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相关经济政策，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建设。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合作。承担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

协助开展机关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全区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安全监管股。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

指导煤矿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监督煤矿灾害防治，指导监督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煤炭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淘汰落后产能和煤矿关闭退出等工作。承担煤炭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煤炭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贯彻落实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负责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贯彻落实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标准，负责执法监督综合性工作，指导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建设，组织开展普法活动。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

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

（三）应急救灾股。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区武装部门动员相关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全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

负责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地震应急检查；组织开展社区地震应急和乡镇民居抗震设防指导和培训；协同有关方面建设、管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抗震救灾物资、地震应急和救助装备储备和调用方案；负责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地震应急救灾基础数据库；承担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地震震情、灾情信息及相关情况的收集、速报工作；提出地震救援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和救援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建立专业和志愿者地震紧急救援队伍；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临时性安置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地震次生灾害的排查与监测预警工作；参与编制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和恢复震后辖区内社会公共保障功能。

拟订全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拟

订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计划，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负责所属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

建立重大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拟定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负责开展辖区内（含水库）与地震活动和地震前兆相关信息的分析、研究、处理、报送和传递工作；负责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负责组织开展震情跟踪；负责对地震灾区的地震监测、流动观测和地震活动趋势分析判定工作；负责地震监测预报方案的组织实施；负责地震前兆群众测报和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网络管理、信息上报和相关工作；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地震监测预报体系建设工作；承担管理辖区地震台网（站）的职责；负责辖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依法保护工作；承担地震科技信息工作，管理地震科技档案；组织开展地震科学研究、科技攻关和科技创新；负责辖区交界区地震联防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和审计工作。

负责组织编制全区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的工作；负责对地震灾害背景及地震社会影响进行灾害调查与损害评估；负责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预测；负责推进辖区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开展，协助有关方面做好抗震防灾规划；会同有关方面推动地震安全社区建设，做好农村民居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地震安全工作。

负责建立地震灾害预防信息资料库，开展地震公共安全咨询服务；承担推进地震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和地震群测群防“三网一员”网络体系建设工作。负责辖区内地震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地震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贯彻、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第七条 区应急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9 名。股级领导职数 3 名。

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八条 区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施行。